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學生宿舍 住宿優良暨違規事項記點規範細則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天母校區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102.11.18

- 1、 依據：「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輔導管理要點」第二十六條訂定(經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102.10.2)。
- 2、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以下簡稱天母校區)為使學生於申請進住學生宿舍前，預先瞭解宿舍內規定；進住宿舍期間有義務及責任遵守宿舍相關規定並共同維護宿舍公物與環境資源，特訂定學生宿舍住宿優良暨違規事項記點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3、 為貫徹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環保觀念，學生宿舍一律實施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學生宿舍環境清潔與維護，除由總務處委請校外廠商定期進行外，住宿生亦應於平日共同協力落實。
- 4、 為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採違規記點制度，自住宿日起於學生宿舍內發生違規事件，經反映、檢舉查證屬實，除依校規處理外，並依情節輕重予以加、扣點。
- 5、 非住宿生於宿舍內從事違反校規、住宿輔導管理要點之行為者，其獎懲按住宿扣點之比例原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並管制下學年不得申請住宿。
- 6、 依當年度學生宿舍住宿優良暨違規事項記點規範，加扣點數予以增價或減少抽籤次數。
- 7、 學年內扣點累計(加點、扣點相抵)達25點(含)以上者，勒令退宿，並取消次學年住宿申請權；床位優先分配者等同辦理。
- 8、 學年內扣點累計(加點、扣點相抵)達30點(含)以上者，取消就

學期間住宿申請權；床位優先分配者等同辦理。

- 9、 凡扣點，可向幹部提出宿舍勞動服務申請，每1小時折抵1點，每日最多不得超過2小時為限，完成後由輔導教官簽証認可，始可列入抵消扣點，抵銷期限為每年3月31日止。
- 10、 為鼓勵表現優良住宿生，凡學年內優良記點滿25點以上者，列入下學年優先住宿名單，優先住宿人數，以不超過8人為限，超過8人時，以記點高者或抽籤方式為之(志願加入宿舍服務隊者優先住宿)，實施辦法另案簽請學務長核定。
- 11、 自治會幹部、服務隊應善盡職守，勸導同學，防止事件發生，如明知同學違規而不予通報處理者，連帶處分；自治會幹部加倍議處。
- 12、 宿舍輔導員及輔導教官因管理及緊急應變需要，得配合保全人員或宿舍幹部進入住宿生寢室，惟需證記於保全值勤日誌備查。
- 13、 未經申請許可，非住宿生不得進入宿舍，欲訪客者，應於宿舍區域外之校區為之。
- 14、 住宿生優良暨違規事項記點標準如附表。
- 15、 本實施細則如有說明、修正、增、刪、減均以公告為之。

住宿生優良事項記點標準分類表(草案)

1. 宿舍公共服務
1. (加1點)協助宿舍臨時交辦工作，時間不少於1小時者。
2. (加5點)協助宿舍臨時交辦工作，時間不少於10小時者。
2. 參與講座
1. (加1點)參與學校各處室與宿舍教官合作等各類講座。
2. (加5點)參與學校各處室與宿舍教官合作等各類講座。

備註:此講座加點制度會依照宿舍教官發布之訊息為主
3. 檢舉住宿生違規 1. (加5點)主動反映住宿生違規事項, 經查證屬實者。(情節較輕事件) 2. (加10點)主動反映住宿生違規事項, 經查證屬實者。(情節較重事件)
4. 特殊事項 1. 凡有特殊優良行為, 對學生宿舍有重大貢獻, 經幹部提報於會議討論通過者, 得加15-25點不等。
備註: 住宿生優良事項加點必須時常關注宿舍教官發布的訊息及學校各公佈欄, 會有不定期的加點機會。

住宿生**違規**事項記點標準分類表

一.垃圾處理相關違規事項 1. (扣1點)寢室門口堆放垃圾、雜物及垃圾桶髒亂、未套垃圾袋。(初犯) 2. (扣5點)寢室門口堆放垃圾、雜物及垃圾桶髒亂、未套垃圾袋。(累犯) 3. (扣5點)各寢室未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者。 (備註:上述3點違規皆以寢室為單位, 整寢住宿生皆以扣點罰之) 4. (扣10點)隨意亂丟廢棄物之行為。 5. (扣20點)離宿時住宿生個人遺留垃圾或雜物未清乾淨者。
二.門禁系統相關違規事項 1. (扣3點)住宿生未帶學生證(門禁卡), 向保全借臨時卡者。 2. (扣5點)住宿生違反刷卡一進一出之規定, 導致反潛回者(也可選擇罰金每次200元)。 3. (扣10點)住宿生未帶門禁卡, 由其他住宿生協助刷卡進入。 (備註: 未帶卡與協助刷卡住宿生皆扣10點) 4. (扣15點)將學生證(門禁卡)借其他住宿生使用進出宿舍。 5. (扣15點)未遵守宿舍進出門禁規定, 未刷卡跟隨他人住宿生進入宿舍。 6. (扣15點)擅自將大門開啟並用物品阻擋致大門無法自動關上, 影響宿舍門禁安全。
三.宿舍公務(烹飪、電器用具)使用相關違規事項 1. (扣5點)於飲水機接水槽倒入不明物體導致髒亂, 未清理者。 2. (扣5點)違反宿舍冰箱使用辦法。(初犯) 3. (扣10點)違反宿舍冰箱使用辦法。(累犯) (備註:詳細宿舍冰箱使用辦法請見-附件一) 4. (扣5點)使用宿舍提供之電鍋、微波爐、烤箱、烤麵包機等用具, 使用完畢後未清理者。(初犯) 5. (扣10點)使用宿舍提供之電鍋、微波爐、烤箱、烤麵包機等用具, 使用完畢後未清理者。(累犯) 6. (扣15點)在宿舍或房間內炊事, 因烹調不當觸動消防系統者。 7. (扣15點)擅自接裝電器(如: 電烤箱、除濕機、電視機、錄影機、電磁爐、微波爐、電鍋、電火鍋、電熱器、烤箱及其他高於500瓦之電氣用品【吹風機除外】)及瓦斯用品。
四.變更或破壞宿舍公物相關違規事項 1. (扣5點)住宿生使用洗衣袋導致洗衣機故障或毀損者。 2. (扣10點)在寢室內搭建影響公共安全之物架。 3. (扣15點)擅自變更或增設宿舍既有設施。 4. (扣15點)私自將寢室內之公物移至寢室外或毀棄。 5. (扣15點)隨意變更寢室設施或破壞公務者。

6. (扣20點)破壞宿舍重要及安全設施或任意開起兩側及頂樓安全門者。 7. (扣25點)私自更改冷氣電路或計費系統，規避計費器計費之情事。
五.非住宿生進入宿舍相關違規事項 1. (扣25點)擅自攜帶本校非住宿生進入宿舍之行為。 2. (扣25點)住宿生有意或無意透過任何方式(如通訊軟體等)，讓非住宿生進入宿舍者。 3. (扣25點)未依規定申請住宿，逕自入宿者。 4. (扣30點)擅自攜帶非住宿生留宿過夜者。 (備註:若非住宿生因特殊原因須進入宿舍，詳細內容請見學生宿舍訪客辦法-附件二)
六.違法行為相關違規事項 1. (扣15點)在宿舍9至12樓門禁大門外之公共區域，飲酒、吸菸及吵鬧者。 2. (扣25點)在宿舍內賭博(含紙牌、麻將、骰子等博弈類型物品)、抽菸(含電子菸)、帶酒及飲酒、鬥毆等行為。 3. (扣15點)住宿生房門未上鎖遭偷竊，房門未鎖整寢室住宿生列為行為疏忽。 4. (扣24點)住宿生亂開其他住宿生房門(不經同意)，侵犯他人隱私，不分主謀或共犯處分相同。 4. (扣25點)偷竊或侵占他人財務，情節較輕者。 5. (扣30點)偷竊或侵占他人財務，情節較重者。 6. (扣30點)在宿舍內吸毒、販毒等犯罪行為。 7. (扣30點)攜帶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違禁物品進入宿舍者。 8. (扣30點)儲放危險物品、易燃物品、燃放煙火、焚燒物品於宿舍區域。
七.宿舍床位使用相關違規事項 1. (扣10點)住宿生未經核准擅自互換、調換床位、寢室之行為。 2. (扣20點)住宿生未經核准擅自進住、遷出或私自頂讓床位等行為。 3. (扣30點)擅自頂讓、霸佔床位或惡意排斥室友進住。 4. (扣30點)冒名申請床位、私自頂替床位或經檢舉規避申請資格(如虛報戶籍等)，查證屬實者。
八.私自不雅行為相關違規事項 1. (扣10點)寢室內過度親暱，影響他人之行為。 2. (扣15點)在宿舍內暴露下體。 3. (扣15點)擅自張貼不雅字畫圖片者。 4. (扣15點)寢室內個人自私行為過當，隨意侵犯他人權益之行為。
九.雜項相關違規事項 1. (扣5點)住宿生在非宿舍幹部值勤時間要求電卡加值者。(也可選擇罰金每次200元) 2. (扣5點)住宿生未帶鑰匙需保全協助開房門者。(也可選擇罰金每次200元) 3. (扣10點)攜入或飼養動(寵)物。 4. (扣5點)違反寧靜時間辦法。(初犯) 5. (扣10點)違反寧靜時間辦法。(累犯) (備註:詳細內容請見寧靜時間辦法-附件三) 6. (扣5點)因個人因素將私自物品侵占或放置在宿舍公共空間(包含重要逃生通道)者。(初犯) 7. (扣10點)因個人因素將私自物品侵占或放置在宿舍公共空間(包含重要逃生通道)者。(累犯) 8. (扣5點)腳踏車未依規定車位停放之行為。(初犯) 9. (扣10點)腳踏車未依規定車位停放之行為。(累犯) 10. (扣10點)侵占宿舍公共桌椅、物品者。 11. (扣10點)同寢住宿生違反規定，有刻意協助隱瞞不舉報者。 12. (扣10點)無故按壓緊急求救按鈕及消防警報者。 13. (扣15點)對自治幹部執行公務工作時態度不佳，展現挑釁、侮辱、不合作之行為。 14. (扣20點)攀爬寢室窗戶、逗留窗台或夜間私自出入地下室、上樓頂之危險行為。

15. (扣20點) 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
16. (扣20點) 住宿生進入異性宿舍房間內
17. (扣25點) 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 情結較重者。
18. (扣25點) 無故未參加新生/舊生宿舍說明會及消防、逃生演練等宿舍重要集合者。

備註說明:

住宿生繳交之罰金將全數納入宿委會自治費(罰金每次200元)